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745號

原告 蔡麗琴
訴訟代理人 劉憲璋律師
被告 藝鑫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淳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：「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15年1月30日、華南商業銀行八德分行帳號000000000，支票號碼TD0000000、TD0000000、TD0000000號，票面金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」之系爭支票三紙。詎料提示後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被告自應負清償本息之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爭執前情，希望能與原告商討還款事宜，惟現無能力償還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，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，核認無訛。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僅表示現無力清償云云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另被告雖辯稱前曾清償100多萬元云云，然此並無證

01 據可證，是被告所辯，尚難憑採。
02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3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5 告假執行。
06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07 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呂安樂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魏賜琪

17 附表
18

編號	發票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
1	藝鑫旺有限公司	TD0000000	20萬元	華南商業銀行八德分行	115年1月30日	115年2月9日	115年2月9日
2	藝鑫旺有限公司	TD0000000	20萬元	華南商業銀行八德分行	115年1月30日	115年2月9日	115年2月9日
3	藝鑫旺有限公司	TD0000000	20萬元	華南商業銀行	115年1月30日	115年2月9日	115年2月9日

(續上頁)

01

				八德分 行			
--	--	--	--	----------	--	--	--